

# 富安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5年7月25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5年8月2日

## 目录

1、重要提示.....	2
2、基金概况.....	3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5
4、财务报告.....	6
5、清算事项说明.....	8
6、备查文件.....	12

## 1、重要提示

富安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50号文准予注册，《富安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2年6月28日生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本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6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6月28日。截至2025年6月28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于2025年6月29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6月28日。本基金从2025年6月29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为自2025年6月29日至2025年7月4日止。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2、基金概况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安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0158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5年6月28日） 基金份额总额	10,670,985.7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安达先进制造混合 发起式A	富安达先进制造混合 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870	015886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5年6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352,878.53份	318,107.21份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5年6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净值	0.7570	0.7458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先进制造主题相关产业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有效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研究分析，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富安达多维经济模型，通过对全球经济发展形势，国内经济情况及经济政策、物价水平变动趋势、资金供求关系和市场估值的分析，结合FED模型，对未来一定时期各大类资产的收益风险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并据此适时动态的调整本基金在股票、债券、衍生工具、现金等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同时结合富安达择时量化模型，辅助判断大

	类资产配置及权益类资产仓位。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智能制造主题指数收益率×7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富安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50号文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6月28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为11,344,976.27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触发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并在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后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6月28日，并于2025年6月29日进入清算程序。

## 4、财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富安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6月2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5年6月28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3,165,453.93
结算备付金	89,846.95
存出保证金	15,673.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74,992.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申购款	0.36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8,145,966.40
负债和净资产	2025年6月28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b>负债:</b>	
应付清算款	7,049.18
应付赎回款	10,591.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7,818.88
应付托管费	1,303.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0.82
应交税费	0.89
其他负债	44,296.36
负债合计	71,200.71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10,670,985.74
未分配利润	-2,596,220.05
净资产合计	8,074,765.6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145,966.40

注1：报告截止2025年6月2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富安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净值0.7570元，基金份额总额10,352,878.53份，富安达

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0.7458元，基金份额总额318,107.21份，总份额合计10,670,985.74份。

注2：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

## 5、清算事项说明

自2025年6月29日至2025年7月4日止的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5.1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5.2 资产处置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3,165,453.93元，其中活期存款人民币3,165,236.52元，应计活期存款利息人民币217.41元。清算期间收支款项的净额为人民币4,836,926.10元，计提活期存款利息人民币326.75元。于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8,002,706.78元，其中活期存款人民币8,002,162.62元，应计活期存款利息人民币544.16元。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89,846.95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64,747.49元，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4.41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25,093.37元，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1.68元。于清算结束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89,852.17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64,747.49元，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8.19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25,093.37元，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3.12元。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15,673.16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5,882.19元，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0.42元，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9,789.85元，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0.70元。上述存出保证金清算期间调整入银行托管户人民币15,672.04元，清算期间计提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0.64元。于清算结束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1.76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0.66元，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1.10元。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4,874,992.00元，其中股票投资人民币4,874,992.00元。清算期间处置股权投资人民币4,915,399.00元。于清算结束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余额为人民币0.36元，为应计申购款利息0.36元。于清算结束日应收申购款余额为人民币0.36元，为应计申购款利息0.36元。

### 5.3 负债清偿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余额为人民币10,591.43元。清算期间确认应付赎回款人民币25,014.61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为人民币7,818.88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余额为人民币1,303.15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余额为人民币140.82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余额为人民币0.89元。清算期间确认应交税费人民币0.89元。该等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证券清算款余额为人民币7,049.18元。清算期间确认应付证券清算款人民币4,996,363.82元。该等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余额为人民币44,296.36元，其中预提审计费人民币4,000.00元，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40,296.36元。于清算期间计提赎回费人民币23.61元，支付赎回费人民币23.61元；计提交易费用2,194.77元，支付交易费用人民币42,491.13元；计提律师费人民币10,000.00元。于清算结束日其他负债余额为人民币14,000.00元，其中预提审计费人民币4,000.00元，预提律师费人民币10,00元。

### 5.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6月29日至2025年7月4日 (清算期间)
一、收入	38,867.63
1、利息收入	332.61
2、投资收益	124,415.10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914.11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34.03
二、费用	10,000.00
税金及附加	-
其他费用	10,000.00
三、净收益（损失以“-”填列）	28,867.63

## 5.5 截至本次清算结束日的剩余财产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5 年 6 月 28 日基金净资产	8,074,765.69
加：清算期间清算净损益	28,867.63
减：基金净赎回转出金额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确认的投资者 净赎回转出申请)	25,072.25
二、2025 年 7 月 4 日基金净资产	8,078,561.07

清算结束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8,078,561.07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截至2025年7月4日（清算结束日）止，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8,002,706.78元，其中活期存款人民币8,02,162.62元，应计活期存款利息人民币544.16元。

清算结束日次日2025年7月5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的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截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

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的利息中仍未收到的部分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 6、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 (1) 富安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
- (2) 关于富安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富安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5年7月25日